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荒 114 偵 4095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095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告訴人胡震雲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4095 號案件，業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告訴人胡震雲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 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荒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 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分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曹維禎 決行

